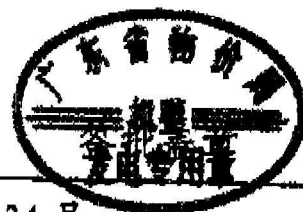


江机发88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24号

07051)26号

##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7月5日24时起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80元和75元。其中，国Ⅲ标准93号汽油从7.44元/升降低到7.38元/升，每升降低0.06元；国Ⅲ标准97号汽油从8.06元/升降低到7.99元/升，每升降低0.07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23元/升降低到7.17元/升，每升降低0.06元；

粤IV标准 93 号汽油从 7.60 元/升降低到 7.54 元/升，每升降低 0.06 元；粤IV标准 97 号汽油从 8.24 元/升降低到 8.17 元/升，每升降低 0.07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22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22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7月5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附表

##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3 年 7 月 5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580	8680	8980	6.65
93号汽油(II)	9119	9219	9519	7.16
97号汽油(II)	9658	9758	10058	7.75
0号柴油(II)	7760	7860	8160	6.96
90号汽油(III)	8810	8910	9210	6.85
93号汽油(III)	9363	9463	9763	7.38
97号汽油(III)	9915	10015	10315	7.99
0号柴油(III)	7963	8063	8363	7.17
90号汽油(IV)	9010	9110	9410	7.00
93号汽油(IV)	9575	9675	9975	7.54
97号汽油(IV)	10139	10239	10539	8.17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